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裁判專業進修增能研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推展身心障礙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運動裁判人才，拓展各身心障礙運動裁判國際觀，促進運動裁判增能進修，加強提升品質，特舉辦本研習。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協辦單位：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五、講習日期：110年10月30、31日共2天，計15小時

六、講習地點：**採線上課程辦理**

（使用google meet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kjj-rmub-tho>）

七、參加資格：

（一）具本會核發各級裁判證之裁判。

（二）具本會核發之選手證之選手。

（三）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取得中華民國各運動協會所核發之各項運動裁判、選手及相關領域之體育人才均可參加。

（四）對推展身心障礙運動具熱情之大專校院學生。

註1：具(一)及(二)資格者優先錄取。

註2：本研習會屬本會認定之專業進修課程，具本會核發各級裁判證之裁判，將依研習證明認定專業進修課程時數15小時。

八、報名規範：

（一）報名費用：

1. 研習會報名費500元整，請詳填報名表，附上匯款紀錄，並浮貼各項運動裁判證影本。

2.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明。

3.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請於匯款後Email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

後五碼，本會將回信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報名方式：電子檔（優先）或紙本

(三) 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報名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電話：(02)8771-1450

聯絡人：陳 廷、黃鈺惠

Email：ctpc1984@gmail.com

(四)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2日截止（紙本郵戳為憑，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五) 使用電子檔報名，內容須含報名表、匯款證明、裁判證正反面。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研習之個人資料，僅供本研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九、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實施方式：

- (一) 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研習會授課講師。
- (二) 參加研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 研習會期間學員交通及食宿請自理。
- (四) 報名人數：總人數以50人為限。
- (五) 研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
- (六)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當即於本會網站公告。
- (七) 若因故不參加，請務必於課程開始前一週告知，另跨行匯款手續費新台幣30元請自行負擔。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0月30日 (星期六)	10月31日 (星期日)
07:45-08:00	報到/始業式	報到
08:00-10:00	帕運國際裁判實務經驗分享 講師：戴淑華	申訴與抗議之處理 講師：陳惠娟
10:00-12:00	帕運國際裁判執法經驗分享 講師：潘昱璇	優秀裁判經驗分享 講師：吳淑卿
12:00-13:00	休 息 用 餐	
13:00-15:00	行政溝通 講師：鄭勵君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徐姍惠
15:00-17:00	裁判心理 講師：黃玲雯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劉漢棟

*講師邀聘中，如有異動將在網站公告，不另行告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

講師簡歷

姓名	服務機關	經歷	備註
陳惠娟	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裁判組長	世界桌球總會藍牌國際裁判、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秘書處研究組副組長、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裁判委員會委員、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裁判組長	
吳淑卿	嶺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兼桌球代表隊教練、桌球國家級教練、國際桌球總會國際裁判	
鄭勵君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秘書長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秘書長、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副教授	
徐姍惠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副教授、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副主任兼研究教育組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兼任副研究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諮詢委員、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黃玲雯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心理諮詢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兼任講師	
劉漢棟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長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長、國家 A 級裁判、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考試官、救生員班總教練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報名表

姓名 (正楷)							專長項目							
身分別	☐ 裁判 ☐ 選手 ☐ 學生及其他										是 否 需要公假	☐ 是 ☐ 否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學歷														
服務 單位											午 餐	☐ 葷 ☐ 素		
服務單 位地址	()													
聯絡 地址	()								E-mail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裁判/選手 證 影本正、反 黏貼處														
附 註	1.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證件正、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便作業。 2.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名地點。 3. 若報名額滿，提前截止收件。 4. 連絡地址請填寫清楚，如無法投遞被退回，請學員自行至本會領取研習證明。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此項研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殘總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